**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標準二** 表格甲：（理工農醫類科）«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學校 | | 陽明交通大學 | | 送審單位 |  | |
| 送審等級 | |  | | 姓 名 |  | |
| 代表著作名稱 | |  | | | | |
| 代表著作（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 | | | | 六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 **總　　分**  滿分為100分，  及格分數為80分  (請以整數計算) |
| 項目 | 研究主題 | | 研究方法  及能力 | 學術及實務貢獻 |
| 教授 | 5% | | 10% | 35% | 50% |  |
| 副教授 | 10% | | 20% | 30% | 40% |
| 助理教授 | 20% | | 25% | 25% | 30% |
| **得分** |  | |  |  |  |
| **總評** | 對本案之整體觀點：   1. 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分數為80分，未達及格則為不予推薦。）   **□推薦 □不予推薦**   1. 送審人之學術成就在國內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應列為：   **□<10% □10-<25% □25-<40% □41-<60% □60-<80% □≧80%**   1. 該申請人在貴單位通過之可能性：   **□通過 □勉強通過 □不通過** | | | | | |
| 審查人  發文日期：  簽章 |  | | | 審畢日期 | 年　　　月　　　日 | |

※審查評定基準：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本院送審著作或技術報告之外審須達80分(含)為及格推薦，且送審人之學術成就在國內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應列為前40%，始為外審通過。外審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6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5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2年。

**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理工農醫等類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學校 | 陽明交通大學 | 姓名 |  | | 送審等級 |  |
| **審查意見【綜合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超過1篇者，請綜合評論，全部論文評定一個分數。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一、代表著作  (一)研究主題：  (二)研究方法與能力：  (三)學術及實務貢獻：  二、六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參考著作整體成就：  三、總評： | | | | | | |
| 優 點 | | | | 缺 點 | | |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研究能力佳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六年內（含代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果優良**（學位審不適用）**  □其他： | | | | □無特殊創見  □學術性不高  □實用價值不高  □無獨立研究能力  □六年內（含代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績差**（學位審不適用）**  □研究方法與理論基礎均弱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析論欠深入  □內容不完整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勾選此項者應評為不及格）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勾選此項者應評為不及格）**（學位審不適用）**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勾選此項者應評為不及格）  □其他： | | |
|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第12、第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 | | | | |